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

吉区财〔2023〕2号

吉州区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第 12 号

当事人：吉安市吉州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后河东路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11 号）文件部署，检查组随机抽查了你单位吉州区厕所革命（一般债）—装配式公厕项目（项目编号：JXZK[2021]C009 号-3）和竖式工艺厨余垃圾压缩转运成套设备采购项目（垃圾分类专项债）（项目编号：ZKGSJA【2021】C028 号-2），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

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规事实

(一) 吉州区厕所革命(一般债)一装配式公厕项目
(项目编号: JXZK[2021]C009 号-3)

1. 采购合同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违反条例第 50 条、财库〔2015〕135 号的规定。

2. 技术评分项安全智能、优质、节水、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评分项为主观评分项, 未量化评审因素,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财库〔2016〕205 号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二) 竖式工艺厨余垃圾压缩转运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垃圾分类专项债)(项目编号: ZKGSJA【2021】C028 号-2)

1.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11 月 25 日中标通知书发出,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订合同。
违反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财政部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一条。

2. 采购合同未在省网公示。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3. 评分因素技术方案、培训方案、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以较好、次之、一般等未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标准, 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库〔2014〕214 号第八条。

4. 商务分“综合实力”以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作为加分条件, 涉及企业成立时间, 为歧视性条款; 评分

项“关键产品技术性能”以投标人提供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加分条件，限定检测机构，为歧视性条款，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库〔2014〕214号第八条。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一条、七十八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财政部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

三、权力告知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月13日